

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货物类)

警示条款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六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并作出以下处罚:

-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

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十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下，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五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主管部门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的资格，并作出以下处罚：

（一）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八）、（九）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一千万元以上两千万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千万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违法行为属于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五）、（七）项情形，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两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五的罚款；涉及的采购金额累计在五百万元以上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三十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五)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六) 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七)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一) 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二) 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三)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四)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五) 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初中开办窗帘采购

招标文件信息

项目编号： SZDL2022000902

项目名称： 初中开办窗帘采购

包号： A

项目类型： 货物类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货币类型： 人民币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3	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 http://www.szzfcg.cn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将一个包或一个标段的内容拆开投标；
2	对同一项目投标时，提供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分项报价或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4	同一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报价；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提供的说明材料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6	所投货物、服务在技术、商务等方面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是否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根据《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表》做出评判）
7	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样式填写《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进行承诺；未按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组成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
8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目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清单项目及数量进行修改；
9	未提供《技术要求响应表》和《商务要求响应表》
10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带病毒；
11	投标文件用属于本公司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
12	误选了非本项目的最新加密规则文件，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开标时解密；
13	具有采购文件中列明导致无效投标的其他因素；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评标信息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新价格分算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此方法适用于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

序号	评分项		权重(%)
1	价格		30
2	技术		53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1	技术要求偏离情况	53
			<p>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评审委员会根据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及要求全部满足的得100分，一般技术参数每项负偏离扣1分，“▲”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p> <p>评审依据：</p> <p>1、带▲的参数判定是否偏离，以投标人响应技术标准及相关检测报告为准，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2、普通参数判定是否偏离，以投标人响应技术标准为准，如普通技术参数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招标要求的，视为负偏离。</p> <p>3、要求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全部内容及小样的，需在同一份报告中体现，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有一项不符合视为该产品负偏离，原件备查。</p> <p>4、响应为正偏离的，需提供具有CMA资质的检测机构针对供应商投标产品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人需做清晰标识，对比招标技术参数结果为优的，才能视为正偏离。供应商响应为</p>

				<p>正偏离而未提供对比检验报告的视为负偏离。</p> <p>5、技术检验报告必须是投标人送检的检验报告。如不是投标人送检的报告必须取得送检单位授权证明文件。</p>
3	综合实力部分			17
	序号	评分因素	权重 (%)	评分准则
	1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偏离情况	5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响应表》中“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0分。
	2	其他商务要求偏离情况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商务要求响应表》中“其他商务条款偏离表”的响应情况，评审委员会根据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全部满足要求的得100分，每负偏离一项扣30分。
	3	诚信	5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满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4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3	<p>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提供3个同类业绩即得100分，提供2个得60分，提供1个得3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证明文件：</p> <p>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每一个</p>

				完工项目的合同和验收报告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	--	--	--	----------------------------

投标书目录

- 投标函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货物清单报价表
- 投标人情况介绍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技术规格偏离表
- 商务要求响应表
-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第一册 专用条款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ZDL2022000902
- 2、项目名称：初中开办窗帘采购
- 3、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200,000.00 元
- 4、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1,2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初中开办窗帘采购（重新采购第1次），具体采购需求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6、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必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法人证书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3、供应商必须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在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中显示有效，供应商注册网址：<http://www.szzfcg.cn>，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文件，由招标机构进行查询）；
- 4、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 5、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6、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7、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承诺）；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9、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0、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1、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查询结果为准。

**完整公告内容以网站公布信息为准，详见：
<http://zfcg.szggzy.com:8081/>**

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一、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

通用条款序号	涉及事项	具体补充内容
3.1	采购人	深圳中学
3.2	采购代理机构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5.3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0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2/1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不晚于投标截止日三日前，投标人有义务在招标期间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采购代理机构网站浏览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和修改信息
20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日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接受
25	投标文件的大小	投标文件大小不得超过 100MB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无
3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8	定标方法	非评定分离

4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由中标单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转账的方式，账户信息如下：</p> <p>户名：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招标采购分公司</p> <p>账号：764070223016</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曦湾支行</p>
46	履约担保	中标金额的 3%，按合同约定缴纳

备注：本表是通用条款相关条款的补充和明确，如与通用条款内容相冲突的，以本表为准。

二、其他关键信息

（一）关于投标报价的注意事项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做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二）评定标方法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候选中标供应商家数	3
中标供应商家数	1

（三）关于评标优惠政策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货物总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全部均由优惠主体制造，则对其投标总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企业，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备注：（a）优惠主体包括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b）优惠主体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服务需求）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3) 联合体投标的情况下：1、联合体各方均为优惠主体的，该联合体视同为优惠主体享受同比例价格扣除；2、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注明约定优惠主体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该联合体的投标总价给予（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优惠主体资格的认定资料为《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以及《含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声明函》等承诺性质的资料（声明函样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监狱企业或者代理提供监狱企业货物的供应商如须享受优惠政策，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5) 享受价格扣除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第三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概况

(一) 项目背景

初中部新校园将于9月启用，整个校内需配置各类窗帘，包括布帘、卷帘、电动帘、报告厅幕帘等。

(二)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预算限额（元）
1	布帘	3105	m ²	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1200000.00
2	阻燃布帘	8588	m ²		
3	遮阳卷帘	1395	m ²		
4	全遮光卷帘	1395	m ²		
5	柔纱帘	208	m ²		
6	舞台幕布	350	m ²		
7	电动防风遮阳节能卷帘	160	m ²		
8	智能电动防风卷帘电动系统（含配件及控制器）	38	套		
9	电动防风遮阳节能卷帘下轨	78	米		
10	电动防风遮阳节能卷帘侧轨	156	米		
11	手动布帘轨道	2143	m		
12	布头带	11693	m ²		
13	绑带	1620	个		
14	电气配线	350	m		
15	电气配管	350	m		

说明：

- 1、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2、参考品牌的说明

招标文件中所涉及产品品牌均为质量“相当于”要求，非指定性要求，投标人可自主选择质量相当的其他品牌产品投标。

3、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31条的规定，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处理原则如下：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阻燃布帘）

二、技术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负偏离时依相关评分准则内容作重点扣分处理。

2、招标技术要求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技术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其余为未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评分时，如对一项招标技术要求（以划分框为准）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标红加粗参数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明显标识（标页或者划线）。投标人提供证书、

检验检测报告的同时需提供证书官网、检验检测机构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原件备查。相关证书或者检验检测报告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需要求提供颁发部门、检验检测机构或者监管机构的证明材料，证明证书或检验检测报告真实有效且为合法机构颁发。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认为对应参数负偏离。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1	布帘	<p>1.1、甲醛含量符合GB18401-2010 C类标准。PH值：符合GB18401-2010 C类标准。异味：无异味 符合GB18401-2010标准。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符合GB18401-2010 标准。（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1.2、耐皂洗色牢度（级）：变色：4-5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 3921-2008 A(1)标准。</p> <p>1.3、耐干摩擦色牢度（级）：沾色≥4-5级，耐湿摩擦色牢度（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3920-2008。</p> <p>1.4、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5713-2013。</p> <p>▲1.5、布料成分（%）：62%±3%聚酯纤维、37%±3%粘纤，检测标准 GB/T 2910.1-2009。织物线密度（Nd）：经纱 135~140，纬纱：棉型纱；628.0~633.0，长丝纱：330.0~335.0，检测标准 GB/T 29256.5-2012。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665.0~668.0，纬向：265.0~268.0，检测标准 GB/T4668-1995 方法 A。（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2	阻燃布帘	<p>2.1、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A类。PH值：4-7.5，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A类。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18401-2010。（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p>


	<p>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2.2、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0.3、纬向≥ -0.2，检测标准 GB/T8629-2001。</p>	
<p>2.3、耐干洗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5711-2015。</p>	
<p>2.4、耐洗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 12490-2014。</p>	
<p>2.5、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5713-2013。</p>	
<p>2.6、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geq 4-5$级、湿摩$\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3920-2008。</p>	
<p>▲2.7、耐光色牢度（级）：≥ 4级，检测标准 GB/T8427-2019。单位面积质量（g/m^2）：$276g/m^2 \pm 5g/m^2$，检测标准 GB/T4669-2008。回潮率（%）：0.4~0.6，检测标准 GB/T9995-1997。（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2.8、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p>	
<p>▲2.9、透气率（mm/s）：315~320，检测标准 GB/T5453-1997。悬垂性悬垂系数（%）：正面：$66.1\% \pm 3\%$、反面 $88.4\% \pm 3\%$、悬垂系数总体平均值 $77.2\% \pm 3\%$、底盘直径：$18cm \pm 3\%$、试样直径：$30cm \pm 3\%$方法 B，检测标准：GB/T23329-2009。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665.0 \sim 670.0$、纬密：$395.0 \sim 400.0$，检测标准 GB/T4668-1995。纱线线密度（D）：经纱 1：$150 \sim 155D$、经纱 2：$470 \sim 475D$、纬纱 1：$150 \sim 155D$、纬纱 2：$450 \sim 455D$，检测标准：GB/T29256.5-2012 方法 A。（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2.10、成份（%）：聚酯纤维 100%（涂层除外），检测标准 FZ/T01057.1-2007 和 FZ/T01057.2-2007 和 FZ/T01057.3-2007 和 FZ/T01057.4-2007。断裂强力（N）：经向：≥ 1500、纬向≤ 940，检测标准 GB/T3923.1-2013。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B1 级要求，检测标准 GB/T5454-1997、GB/T5455-2014) 氧指数$\geq 32\%$、损毁长度$\leq 150mm$、续燃时间$\leq 5s$、阴燃时间$\leq 15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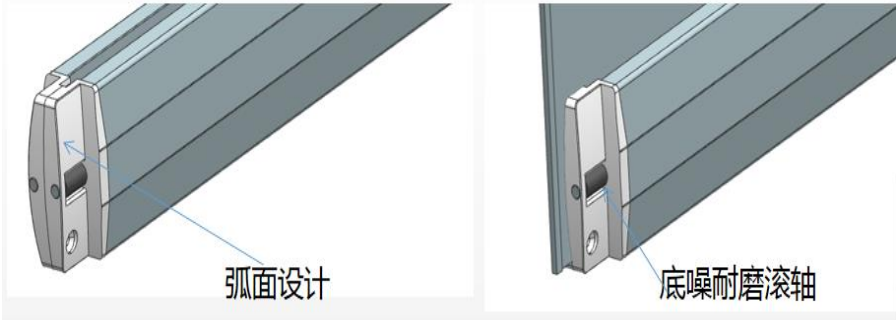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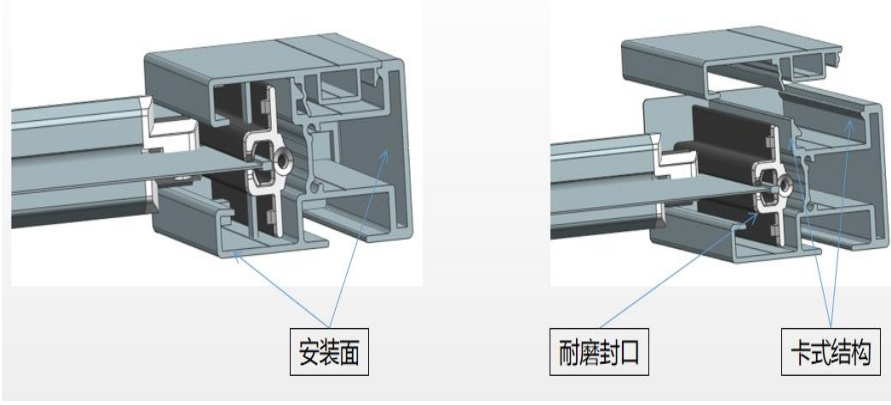
		<p>脱脂棉燃烧或阴燃。遮光率(%)：100%，检测标准 FZ/T 62025-2015。远红外发射率：≥ 0.88、远红外辐射温升值($^{\circ}\text{C}$)≥ 1.4，检测标准 GB/T30127-2013。(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3	遮阳 卷帘	<p>3.1、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符合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中 C 类要求。PH 值：4-9，符合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中 C 类要求。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18401-2010。(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3.2、成份(%)：聚酯纤维 100%，检测标准 FZ/T01057.1-2007 和 FZ/T01057.2-2007 和 FZ/T01057.3-2007 和 FZ/T01057.4-2007。厚度(mm)：$\geq 0.40\text{mm}$，检测标准 GB/T 3820-1997。单位面积质量(g/m^2)：$310\text{g}/\text{m}^2 \pm 5\text{g}/\text{m}^2$，检测标准 GB/T4669-2008。透气率($\text{mm}/\text{s}$)：685~700，检测标准 GB/T 5453-1997。遮光率(%)：92%~94%，检测标准 FZ/T 62025-2015。悬垂性悬垂系数(%)：正面：$83.8\% \pm 3\%$、反面 $83.9\% \pm 3\%$、悬垂系数总体平均值 $83.8\% \pm 3\%$、底盘直径：$18\text{cm} \pm 3\%$、试样直径：$36\text{cm} \pm 3\%$方法 B，检测标准：GB/T23329-2009。(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3.3、耐洗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 12490-2014。</p> <p>3.4、耐水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5713-2013。</p> <p>3.5、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p> <p>3.6、耐干洗色牢度(级)：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5711-2015。</p> <p>3.7、耐干摩擦色牢度(级)：$\geq 4-5$级、耐湿摩擦色牢度(级)：$\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3920-2008。</p> <p>3.8、耐磨性能(次)：> 11000次，检测标准 GB/T21196.2-2007。</p>

	<p>▲3.9、耐光色牢度（级）：≥4级，检测标准 GB/T8427-2019。断裂强力(N)：经向≥1200、纬向≥1200，检测标准 GB/T3923.1-2013。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254.0~257.0，纬密：224.0~227.0，检测标准 GB/T4668-1995。撕破强力（N）：经向≥55、纬向≤80，检测标准 GB/T3917.3-2009。（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4	<p>全遮光卷帘</p> <p>4.1、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C类。PH值：4-9，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C类。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18401-2010。（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4.2、厚度（mm）：≥0.30mm，检测标准 GB/T 3820-1997。单位面积质量（g/m²）：450g/m²±5g/m²，检测标准 GB/T4669-2008。透气率（mm/s）：0~0.1，检测标准 GB/T 5453-1997。悬垂性悬垂系数（%）：正面：93.6%±3%、反面 98.1%±3%、悬垂系数总体平均值 95.8%±3%、底盘直径：18cm±3%、试样直径：36cm±3%方法 B，检测标准 GB/T23329-2009。（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4.3、耐洗色牢度（级）：变色≥4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 12490-2014。</p> <p>4.4、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5713-2013。</p> <p>4.5、耐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p> <p>4.6、耐干洗色牢度（级）：变色≥4级、沾色≥4-5级，检测标准 GB/T5711-2015。</p> <p>4.7、耐摩擦色牢度（级）：干摩≥4-5级、湿摩≥4-5级，检测标准 GB/T3920-2008。</p> <p>▲4.8、成份（%）：玻璃纤维 100%（涂层除外），检测标准 FZ/T01057.1-2007 和 FZ/T01057.2-2007 和 FZ/T01057.3-2007 和</p>

		FZ/T01057.4-2007。遮光率(%)：100%，检测标准 FZ/T 62025-2015。燃烧性能：符合 GB/T17591-2006 B1 级要求，检测标准 GB/T5455-2014。撕破强力(N)：经向：≥25、纬向：≤30，检测标准 GB/T3917.3-2009。断裂强力(N)：经向：≥2000、纬向：≥1500，检测标准 GB/T3923.1-2013。耐光色牢度(级)：≥4 级，检测标准：GB/T8427-2019。(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5	柔纱帘	5.1 成份(%)：聚酯纤维 100%，检测标准 FZ/T01057-2007，GB/T2910.24-2009。
		5.2、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C类。PH 值：4-9，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C类。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18401-2010。(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5.3、耐光色牢度(级)：≥4 级，检测标准：GB/T8427-2019。
		5.4、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0.5、纬向≥-0.6，检测标准 GB/T8628-2013，GB/T8629-2017，GB/T8630-2013。
		5.5、耐酸、碱汗渍色牢度(级)：变色≥4 级、沾色≥4-5 级，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
		▲5.6、织物密度(根/10cm)：经向：镂空 57.0~62.0、非镂空 328~333，纬向：65.0~70.0，检测标准 GB/T4668-1995 方法 C。断裂强力(N)：经向：镂空≥400、非镂空≥2400，纬向：≤460，检测标准 GB/T3923.1-2013。(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
		5.7、耐水色牢度(级)：变色≥4 级、沾色≥4-5 级，检测标准 GB/T5713-2013。
		5.8、耐干洗色牢度(级)：变色≥4 级，检测标准 GB/T5711-2015。
6	舞台	▲6.1、成份：面层 91%±3%聚酯纤维、9%±3%氨纶，底层：100%聚酯纤维；检测标准：FZ/T01057.1-2007 和 FZ/T01057.2-2007 和

	幕布	<p>FZ/T01057.3-2007和FZ/T01057.4-2007、FZ/T01095-2002。顶破强力：745-750，检测标准GB/T19976-2005。可萃取重金属含量（须含砷、镉、钴、铬、铜、镍、铅、锑、汞、铬（六价））：符合GB/T17593.2-2007、GB/T17593.3-2006、GB/T17593.4-2006标准。（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6.2、颜色：待定。</p> <p>6.3、防火等级：阻燃B1级，检测标准：GB17591-2006。</p> <p>6.4、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标准GB18401-2010 C类。PH值：4-9，检测标准GB18401-2010 C类。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GB18401-2010。（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6.5、色牢度：耐水色牢度：变色\geq4级，沾色\geq4，检测标准：GB 5713-2013 B类；耐湿摩擦\geq4，检测标准GB/T3920-2008标准；染料迁移性能\geq4，检测标准GB/T22700-2016。</p> <p>6.6、水洗尺寸变化率：直向\leq+0.4，横向\leq-0.4，检测标准GB/T8629-2001。</p>
7	电动防风遮阳节能卷帘	<p>7.1、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标准GB18401-2010 C类。PH值：4-9，检测标准GB18401-2010 C类。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GB18401-2010。（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7.2、耐干摩擦色牢度\geq4-5级；耐湿摩擦色牢度\geq4-5级；检测标准GB/T3920-2008。</p> <p>7.3、耐水色牢度：变色\geq4级，沾色\geq4-5级；检测标准GB/T5713-2013。</p> <p>7.4、耐干洗色牢度：变色\geq4级；检测标准GB/T5711-2015。</p> <p>7.5、耐洗色牢度：变色\geq4级，沾色\geq4-5级；检测标准GB/T19817-2005。</p>

		<p>7.6、耐汗渍色牢度：变色≥ 4级，沾色$\geq 4-5$级；检测标准 GB/T 3922-2013。</p> <p>▲7.7、单位面积质量 $664\text{g}/\text{m}^2 \pm 5\text{g}/\text{m}^2$；检测标准 GB/T4669-2008。耐光色牢度≥ 4级；检测标准：GB/T19817-2005。耐磨性能（次）> 11000次，检测标准 GB/T21196.2-2007。厚度（mm）：$\geq 0.95\text{mm}$；检测标准 GB/T 3820-1997。（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p>▲7.8、成分：100%玻璃纤维（检测标准:FZ/T01057.1-2007、FZ/T01057.2-2007、FZ/T01057.3-2007、FZ/T01057.4-2007）；燃烧性能:符合GB 8624-2012中B1级要求(检测依据GB/T5454-1997、GB/T5455-2014),氧指数$\geq 32\%$，损毁长度$\leq 150\text{mm}$，续燃时间$\leq 5\text{s}$，阴燃时间$\leq 15\text{s}$，燃烧滴落物未引起脱脂棉燃烧或阴燃。纱线线密度：经纱$\leq 190.0\text{tex}$；纬纱$\geq 200.0\text{tex}$（检测标准：GB/T29256.5-2012方法A 未去除非纤维物质）；织物密度（根/10cm）：经密：182.0~188.0，纬密：125.0~130.0（检测标准：GB/T4668-1995 方法A）。断裂强力（N）：经向≥ 2100、纬向≥ 1680（检测标准 GB/T3923.1-2013）；撕破强力（N）：经向$\geq 1.7 \times 10^2$；纬向≥ 80（检测标准GB/T3917.3-2009）；透气率（mm/s）：880~885（检测标准GB/T 5453-1997）；遮光率（%）：96.5-97.5（检测方法FZ/T 62025-2015）。（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8	智能电动防风卷帘电动系统（含配件及控制器）	<p>额定电压：230V；频率：60Hz；额定功率：135W；保护等级：IP44；额定扭矩：15N.m；额定转速$\geq 17\text{rpm}$；交流供电、电子限位、遇阻反弹、多行程点设置、支持智能中控、内置接受。</p> <p>参考图示：</p> 
9	电动防风	<p>9.1、底噪耐磨滚轴减少摩擦，降低噪音，增加自由度，在较轻的下梁，面料也能自由下降，并且把面料能绷直。参考图示：</p>

	遮阳 节能 卷帘 下轨	
		<p>▲9.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R_M(N/mm^2) \geq 225$；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N/mm^2) \geq 192$；断后延伸率 $A_{50MM}(\%) \geq 10.50$；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附着性：干附着性：0级；湿附着性：0级；沸水附着性：0级；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耐溶剂型：膜层经耐溶剂性试验的结果为4级；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膜厚：45.0~66.0；检测标准 GB/T 4957-2003。乙酸盐雾试验（AASS 试验）：24h 连续喷雾，试样表面膜层无气泡、无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检测标准 GB/T 10125-201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p>
10	电动 防风 遮阳 节能 卷帘 侧轨	<p>10.1、耐磨封口，减少与拉梁的磨损，降低噪音，增加系统寿命；先安装主侧轨，可以选择两个安装面，安装后，将辅侧轨扣上，也可以进一步用螺钉固定。参考图示：</p>  <p>▲10.2、力学性能：抗拉强度 $R_M(N/mm^2) \geq 230$；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 $R_{P0.2}(N/mm^2) \geq 200$；断后延伸率 $A_{50MM}(\%) \geq 10.50$；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附着性：干附着性：0级；湿附着性：0级；沸水附着性：0级；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耐盐酸性：经耐盐酸性试验后，膜层表面应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耐溶剂型：膜层经耐溶剂性试验的结果为4级；检测标准 GB/T 5237.4-2017。膜厚：45.0~80.0；检测标准：GB/T 4957-2003。乙酸盐雾试验（AASS 试验）：24h 连续喷雾，试样表面膜层无气泡、无脱落或其他明显变化，检测标准 GB/T 10125-2012。（投标人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有效期内）在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的能力范围内出具合格的检验检测报告（符合上述参数），并在报告上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标注资质认定标志（CMA），须在同一份检测报告中体现本项参数的全部内容，报告贴布料小样，并按要求提供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得分依</p>

		据，原件备查。)
11	手动布帘轨道	11.1、材质：铝合金，厚度 $\geq 1.2\text{mm}$ 。
		11.2、膜厚（ μm ）：局部膜厚：26.7~36.40，平均膜厚 ≥ 30.4 （试验方法 GB/T 4957-2003 测试）；耐盐雾腐蚀性：经 24h 连续喷雾，试样表面未出现锈蚀（试验方法 GB/T 10125-2012 测试）；耐碱性：无气泡或其他明显变化（试验方法 GB/T 8013.3-2018 静置法测试）。
12	布头带	12.1、甲醛含量：未检出，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A 类。
		12.2、pH 值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A 类。
		12.3、无异味，符合 GB 18401-2010 标准。
		12.4、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未检出，符合 GB/T17592-2011 标准。
		12.5、成分：100%聚酯纤维（符合：GB/T2910.24-2009）；水洗尺寸变化率（%）：经向 ≥ -0.2 纬向 ≥ -0.1 （符合 GB/T8628-2013 GB/T8630-2013 检验标准）；燃烧性能：B1 级（符合 GB/T17591-2006）。
13	绑带	甲醛含量（mg/kg）：未检出，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C 类。PH 值：4-9，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C 类。异味：无异味，检测标准 GB18401-20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禁用，检测标准 GB18401-2010。
14	电气配线	砖、混凝土结构明配刚性阻燃管外径（20mm 以内）。
15	电气配管	照明线路管内穿线，铜芯导线截面（2.0 平方毫米）。

三、商务要求

说明：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

2、评分时，如对一个招标商务需求（以划分框为准，一个划分框是作为一项招标商务需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一）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维修响应及故障解决时间	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投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修理或更换。
2	关于免费保修期	货物免费保修期 <u>2</u> 年，时间自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其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进行其他售后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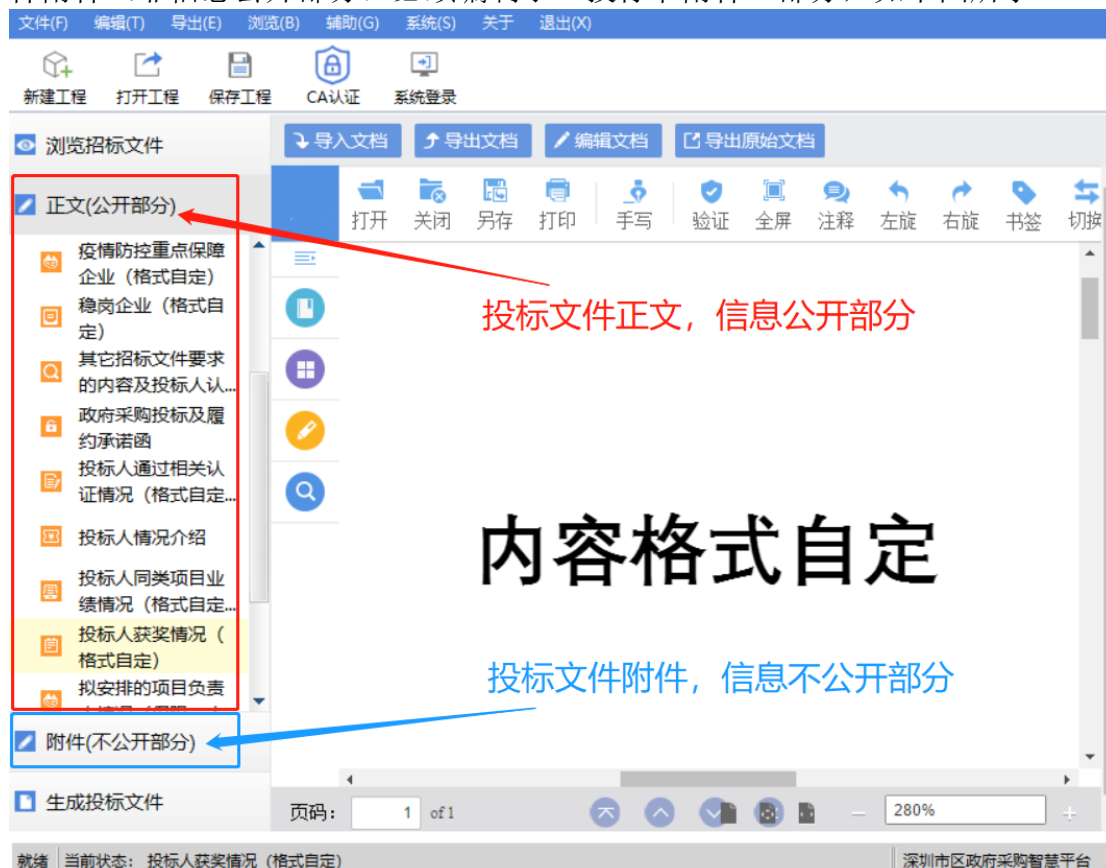
		工作。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关于交货	1.1 交货地点：深圳中学初中部
		1.2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签订合同后 40 天（日历日）内交货。
2	关于验收	2.1 投标人货物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产品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由投标人提供产品保修文件。
		2.2 当满足以下条件时，采购人才向中标人签发货物验收报告： a、中标人已按照合同规定提供了全部产品及完整的技术资料。 b、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性能满足要求。 c、货物具备产品合格证。
3	关于违约	3.1 中标人不能交货的，需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u>100 %</u> 的违约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2 中标人逾期交货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3.3 中标人所交付产品、工程或服务不符合其投标承诺的，或在投标阶段为了中标而盲目虚假承诺、低价恶性竞争，在履约阶段则通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而获取利润的，将被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被深圳市政府采购平台评为履约等级“差”并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处理。
4	关于付款	4.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预付款，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特别提醒：

投标文件正文将对外公开，投标文件附件不公开。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目录”部分，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必须编制于“投标书附件”部分，如下图所示。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公布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时为计算机截取信息自动公布，如投标人误将涉及个人隐私的信息放入投标文件正文，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将必须放于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放入投标文件附件（非信息公开部分），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文件正文（信息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3）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4）货物清单报价表
- （5）投标人情况介绍
- （6）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2. 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技术规格偏离表
- （4）商务要求响应表
- （5）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
- （6）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信息公开部分：

1. 投标函

致：招标机构：

依据贵方采购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投标人名称、地址) 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 (被投标人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及有关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单位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单位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本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方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7.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8. 如果我单位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9. 我单位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投标人代表：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招标机构

我单位承诺：

1. 对本招标项目所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2.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投标做到诚实，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3. 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项目验收达到全部指标合格，力争优良。
4.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6.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8.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我单位的成本价，否则，我单位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我单位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我单位清楚，若我单位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不将本项目招标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非法转包、分包。

10. 我单位已清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
年月日

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招标机构）

关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项目，本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扫描件一份。
- 2、相关服务条款及服务范围。
- 3、招标文件要求的的资格证明文件。
- 4、本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法人代表：

地址：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传真：

邮编：电话：

4. 货物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制造商	原产地	单价	合价=单价×数量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投标总价(元)									/

投标单

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表格可扩展。请根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第三章项目需求书“（二）货物清单”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填写。

2、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币填写。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的《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应与《货物清单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如填写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填写的为准。

3、“原产地”是指该产品的实际生产加工地，而非品牌总公司所在地。

4、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定制类的非量产货物或无具体品牌型号的货物，可以不填写品牌、型号等信息，但应当标注投标产品为定制产品。招标文件中已要求提供核心产品的，供应商应明确所投核心产品的品牌。

5. 投标人情况介绍

注：

(1) 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

(2) 有关资质和获奖情况需提供证书扫描。

1、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备注
一	营业执照		提供扫描件
1	注册年度及注册编号		
2	注册资金（万元）		
3	经营场所		
4	有效期		
二	资格（质）证书（若有其他资质证书，可按表格格式扩展）		提供扫描件
1	证书名称		
2	批准单位		
3	等级		
4	批准时间及编号		
5	有效期		
三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补充的其他说明）		

注：在按要求填写好此表格后，各投标单位可以用其它的方式，就公司整体情况作出详细的介绍（可以提供相应文字、照片等）。

2、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提供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

6.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附件（本附件中内容如适合可根据自身情况填写完整后放进投标文件，如不适用，则无须提供）

特别说明：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贩条例》的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填写指引：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相应的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1）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简称300号文）。

3、请依照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不要随意变更格式；声明函不需要盖章或签字；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下内容：

第一处，在“采购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招标机构不是本项目的采购人，而是组织实施机构）；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货物（标的）的具体名称（以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三章项目需求书“货物清单”的“货物名称”一栏为准）；如果涉及多个货物名称（标的）由同一企业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个货物名称（标的）；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所属行业可在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二章“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章节查看）；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 300 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5、声明函的有效性最终由评审委员会判定；如评审委员会判定声明函无效，相关供应商不享受价格扣除（但不作投标无效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2.（标的名称：_____），属于（招标文件列明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承诺人在处打√））；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采购单位名称）单位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并提供： 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提供服务；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承诺人在□处打√）。本条所称货物是指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货物，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核心产品（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

日期：

信息不公开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维护本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投标、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

日期：年月日

★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的，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的（姓名：）为我单位签署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联系电话： 手机：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必须提供投标代表人有效期内身份证的正反面扫描件。
（若投标代表人为法定代表人则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					
...					

注：

- 1、“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二、技术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一致；
- 2、“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技术响应，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招标技术要求中如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并按顺序附后。

4. 商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目录	招标商务需求	投标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一) 免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要求					
1					
2					
...					
(二) 其他商务要求					
1					
2					
3					
4					
5					
...					

注：

- 1、“招标商务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项目需求书“三、商务要求”的内容，所填内容必须与招标文件中内容一致；
- 2、“投标商务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商务响应条款，并应对照招标商务要求一一对应响应，如填写不清无法判断响应的情况视为模糊响应，评委有权判定按负偏离处理；
- 3、“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5.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业绩（以合同时间为准，截止日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按评分细则表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最终签订的为准）

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根据_____（招标机构）号项目结果，***单位为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 合同）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经深圳市（以下简称甲方）和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详见。本合同总价款已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系固定不变价格，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

第三条 履行期限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其日内将符合要求的产品向甲方交付（含安装调试），但乙方交付前应向书面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货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并完全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如货物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乙方保证相关软件均为正版软件。

3、乙方保证交货时一并提供货物的质量合格凭证或文件。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质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原厂保修卡等附随资料和附随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4、乙方应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 日内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应当在收到申请 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向乙方签署货物验收单。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需要安装调试的，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才视为最终验收合格和满足付款条件。

5、货物的所有权和灭失的风险自乙方将货物交付给甲方时转移。

第七条 保修及其他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的相关承诺提供保修及其他服务。

2、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另行协商。

3、在甲方提出维修要求后，乙方应于 小时内响应， 小时维修到位，并在 小时内消除故障。消耗品和零配件供应及时，特殊情况下可提供备用机。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中获取或者知悉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乙方不得私自复印、留存、泄漏本合同履行有关的资料、信息。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由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也不得用于本合同履行以外的其他用途，并保证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的措施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甲方的上述资料和信息。

3、保密期限自本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至保密信息被依法公开披露或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合同中止、终止或者解除不视为免除保密义务，乙方仍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 _____元。

2、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3、甲方在乙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 _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十条 货款支付

(详见商务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详见商务要求)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4、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经修理或者更换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造成不良影响或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消除影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合同。

7、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受到侵权指控或者引发法律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者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8、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或违反其在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40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或者主管部门另有政策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号招标文件、答疑及补充通知；
- (2) 乙方的投标文件；
- (3) 本合同执行中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开户行：

人民币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注：以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合同条款以甲乙双方签订为准）

第二册 通用条款（公开招标）

第一章 总则

1. 通用条款说明

1.1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招标文件通用条款版本，列出深圳市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招标采购所适用的通用条款内容。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通用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

1.2 招标文件分为第一册“专用条款”和第二册“通用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具体要求，包含招标公告、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合同条款及格式等内容。

1.4 “通用条款”是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的基础性条款，具有普遍性和通用性。

1.5 “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表述不一致或有冲突时，以“专用条款”为准。

2. 招标说明

本项目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3. 定义

招标文件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3.1 “采购人”：指利用财政性资金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3.2 “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市政府设立的，对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采购项目组织实施采购，并对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件所述的“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根据采购人委托，代理政府采购事宜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招标机构特指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3.4 “投标人”，即供应商，指参加投标竞争并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依法成立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5 “评审委员会”是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其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6 “日期”指公历日；

3.7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3.8 “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并加密的投标文件,适用于网上投标；（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从“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下载）；

3.9 “网上投标”指通过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4. 政府采购供应商责任

4.1 欢迎诚信、有实力和有社会责任心的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事业。

4.2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要求，经核实后，供应商的投标无效。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的条件

5.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到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在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进行办理）进行注册并办理电子密钥。《供应商注册及电子密钥新申请指引》详见<http://zfcg.szggzy.com/>网站“服务导航-政府采购-办事指南”。

5.2 投标人资格要求

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即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内容。

5.3 联合体投标

5.3.1 以下有关联合体投标的条款仅适用于允许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5.3.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时，应符合以下原则：

(1) 投标联合体各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注册成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应当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潜在供应商的数量自主决定，如果决定接受联合体投标则应当在招标公告中明示；

(5)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法律约束力；

(6)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7)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联合体、总包单位的投标将被拒绝；

(9) 本通用条款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专用条款另有规定或说明的除外。

6. 政策导向

6.1 政府采购扶持贫困地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节能减排、环境保护。

6.2 本项目落实深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管理政策要求。

7. 本项目若涉及采购货物，则合格的货物及相应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7.1 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7.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3 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制造生产标准及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招标公告有其他要求的，亦应符合其要求。

7.4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如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等）。设备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设备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若中标后，除非另有约定，投标人必须按合同规定完成设备的安装，并达到验收标准。

7.6 工期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时对其所投项目应提交交货进度、交货计划等，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7.7 投标人必须承担的设备运输、安装调试、验收检测和提供设备操作说明书、图纸等其他相关及类似的义务。

8.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9. 踏勘现场

9.1 如有需要（详见专用条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约定的时间、地点踏勘现场。

9.2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以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踏勘。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于统一时间地点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当按时前往。

9.3 采购人应当通过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有关现场的书面资料和数据。

9.4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踏勘现场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9.5 未参与踏勘现场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10. 标前会议

10.1 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组织标前会议，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采购代理机构另行书面通知（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的时间和地点，参与标前会议。

10.2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在标前会议时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资料或口头承诺，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

10.3 未参与标前会议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编制与组成

11.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或修改等相关公告或通知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册 专用条款

关键信息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及其他关键信息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第二册 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招标文件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第五章 开标

第六章 评审要求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第十二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

11.2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答疑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招标文件澄清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或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疑问或询问。

12.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任何疑问，应当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澄清（提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的形式通过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12.3 不论是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答复或发送给所有投标人。答复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其有效性按照本通用条款第 13.3、13.4 款规定执行。

12.4 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该招标文件（含澄清纪要），投标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招标文件的相关质疑或投诉。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均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13.4 采购代理机构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复内容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内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发布方式，如更正公告等）发送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4.1 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用中文表述。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但翻译错误的除外。

14.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具体内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16.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通用条款第 15 条中规定的内容。如招标文件提供了投标文件格式，则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应格式（表格均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17. 投标货币

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计。

18. 证明投标文件投标技术方案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要求

18.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技术方案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投标技术方案及其证明文件均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8.2 投标人提供证明投标技术方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数码照片、制造商公布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和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等，提供的文件应符合以下要求：

18.2.1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18.2.2 投标产品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8.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投标技术方案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投标人应详细说明投标技术方案中产品的具体参数，不得以不合理照搬照抄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18.2.4 产品说明书或彩页应为制造商公布或出具的中文产品说明书或彩页；提供外文说明书或彩页的，必须同时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书或彩页仅供参考；产品说明书或彩页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

18.2.5 我国政府机构出具的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应为证件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和核准证件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提供原件扫描件。

18.3 相关资料不符合 18.2 款要求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为投标技术方案不合格响应，其相关分数予以扣减或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8.2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要求，是否满足要求，由评审委员会来评判。

18.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

19. 投标文件其他证明文件的要求

19.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对项目招标文件《评标信息》评分项中涉及的相关业绩、社保情况等内容以及《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中涉及的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照片，原件备查。有关扫描件（或照片）的尺寸和清晰度要求能够使用电脑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需求

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 0 分处理。评审委员会对供应商投标资料是否异常、是否有效问题进行核查和判定，如认为供应商投标资料有异常或无效的，若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条款的，则应作投标无效处理；若涉及评分的，则作不得分处理。

19.2 本项目涉及提供的有关资质（资格）证书，若原有资质（资格）证书处于年审期间，须提供证书颁发部门提供的回执，并且回执须证明该证书依然有效（若在法规范围不需提供的，供应商应做书面说明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该证书无效），则该投标人提供年审证明的可按原资质（资格）投标；若投标人正在申报上一级别资质（资格），在未获批准之前，仍按原级别资质（资格）投标。

20. 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2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包括采购代理机构网站公开发布方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此项要求，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20.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于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项目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结束。

21. 关于投标保证金

21.1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2.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的要求。除非项目明确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否则投标人有关替代方案的条款将初审不通过，作投标无效处理。

22.2 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准备提交替代方案的投标人除应提交一份满足招标文件（包括图纸和技术规范所示的基本技术设计）要求的投标文件外，还应提交需评审其替代方案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项目方案书、技术规范、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项目方案及有关的其它详细资料。

23. 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23.1 投标人应准备所投项目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此电子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后缀名为.szczf的电子招标文件，下载并使用相应的深圳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打开招标文件（.szczf格式）

【下载地址：<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Download/>深圳市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专用软件.zip】。

23.2 投标人在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时须注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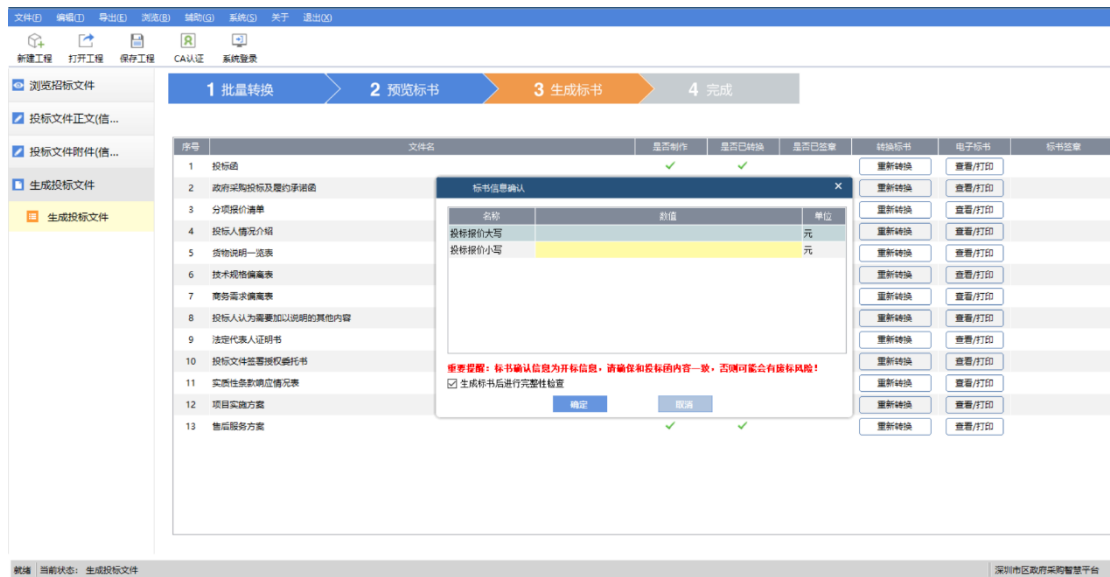
23.2.1 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应与以此制作的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一致。例如，不能将甲项目A包的招标书导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乙项目B包的投标书。

23.2.2 不能用非本公司的电子密钥加密本公司的投标文件，或者用其它公司的登录用户上传本公司的投标文件。

23.2.3 要求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投标书的包，不能用其它方式编制投标书。编制投标文件时，电脑须连通互联网。

23.2.4 投标文件不能带病毒。采购智慧平台开标时系统将会使用专业杀毒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病毒检测，如果这两种软件均报告发现病毒，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认为该投标文件带病毒。

23.2.5 完整填写“投标关键信息”，如下图所示：



备注：上述“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将作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其它信息仅是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的概括性表述，不作为评审依据。

23.2.6 投标人在编辑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目录中属于本节点内容的必须在本节点中填写，填写到其他节点或附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7 投标文件编写完成后，必须用属于投标人的电子密钥进行加密，否则视同未盖公章，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23.2.8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由于对网上政府采购系统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建议于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如上传确有困难，请及时咨询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3.2.9 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影响了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采取措施如延期、接受无法从网上上传的投标书等，以保障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23.3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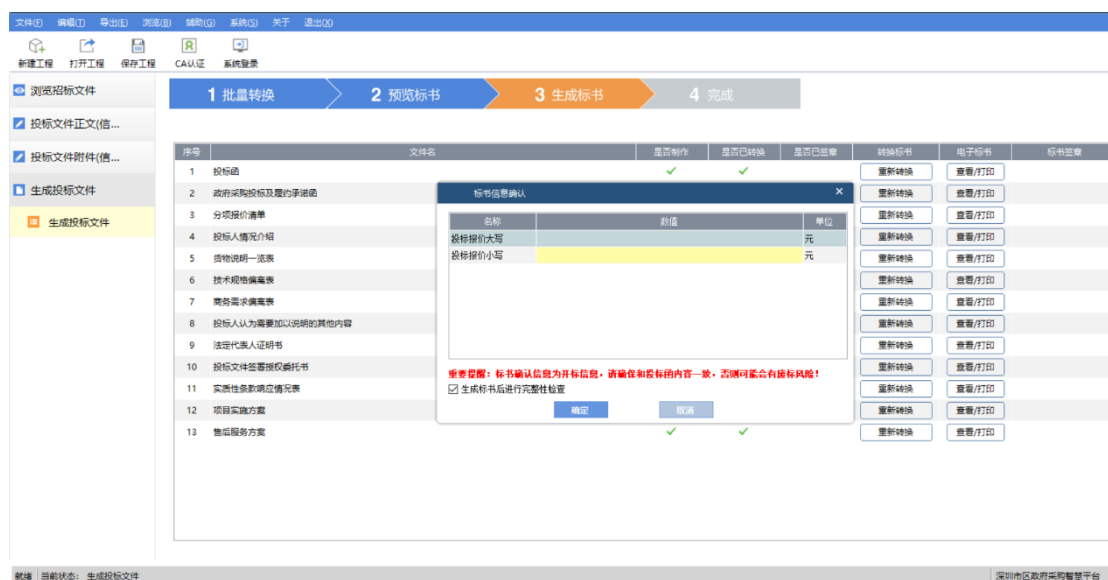
23.4 经投标人电子密钥加密的投标文件无须盖章或签字，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23.5 各类资格（资质）文件提供扫描件，专用条款另有要求的除外。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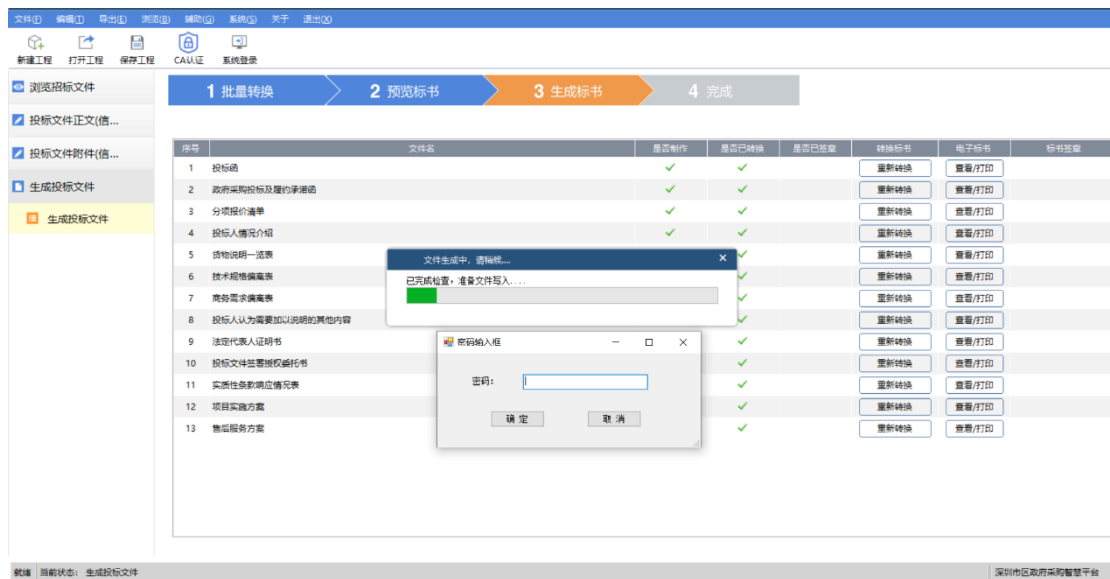
24. 投标书的保密

24.1 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节。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此加密程序确保投标文件在到达开标时间后才能解密查看。在加密过程中，请按照软件提示进行操作。加密操作界面如下图所示：



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点击【生成标书】按钮进入【填写开标一览表界面】界面，在该界面填写完开标一览表信息后点击【确定】，进入投标文件生成环

节。



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会在投标文件生成过程中，提示用户输入密码，输入密码后对标文件自动进行加密。

24.2 若采购项目出现延期情况：

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下载招标文件、重新制作投标文件、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如果供下载的招标文件（后缀名为.szczf）没有更新，投标人必须重新加密投标文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是否重新制作投标文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定）。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

25. 上传投标文件及投标截止日期

25.1 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用电子密钥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递交投标(应答)文件】”功能点上传投标文件。如果确有困难，多次上传均告失败，请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携带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送达至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业务分公司）3楼304室（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70号雅枫国际酒店北侧交易集团评审区三楼），联系方式：83948100，83938584，83938599。

2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通用条款第 13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25.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上传投标文件。

25.4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6.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

26.1 样品、现场演示、方案讲解等事项在招标文件专用条款中进行规定。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网上进行撤销投标的操作。

27.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7.4 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开标

28. 开标

28.1 投标人须在开标当日的开标时间至解密截止时间内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作无效处理。解密方法：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使用本单位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同一个电子密钥，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开标及解密】”进行在线解密、查询开标情况。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满足开标条件（①解密时间结束，解密后的投标供应商数量满足开标要求或②解密时间结束前所有投标供应商均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并在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第六章 评审要求

29. 评审委员会组成

29.1 网上开标结束后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负责评审活动。

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部分条件下为7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定分离项目评审专家均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一般是从深圳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须持本单位签发的《评审授权书》参加评审。

29.2 评审定标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9.3 评审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过程和结果。

29.4 评审过程中不允许违背评标程序或采用招标文件未载明的评标方法或评标因素进行评标。

29.5 开标后，直到签订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信息公开的内容除外）。

30. 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的资料

30.1 公开发布的招标文件，包括图纸、服务清单、答疑文件等；

30.2 其他评标必须的资料。

30.3 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的；
- (2) 招标项目需求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财政预算限额、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因素；
- (5) 招标文件所列示的资格性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

31. 独立评审

31.1 评审委员会成员的评标活动应当独立进行，并应遵循投标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比较与评价、确定中标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的工作程序。

第七章 评审程序及评审方法

32. 投标文件初审

32.1 投标文件初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符合性审查的要求。

32.2 投标文件初审内容请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部分。投标人若有一条审查不通过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32.3 投标文件初审中关于供应商家数的计算：

32.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2.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3.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2.4 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情形，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32.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个人分阶段参与编制；

32.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2.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2.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2.4.5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2.4.6 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32.4.7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32.4.8 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32.4.9 在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

32.4.10 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32.5 对不属于《资格性审查表》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的其他情形，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和 32.4 条款所列情形外，不得作为投标无效的理由。

33. 澄清有关问题

33.1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不含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情况），评审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3.2 评审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经确认后，项目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书面形式是指文书、信件（含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根据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凡属于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34. 错误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通用条款 33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他法律法规，仅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书面作出说明，否则视为无异议。

36. 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

36.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对本项目投标人进行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原件）。投标人应随时做好接受实地考察或资料查验的准备。

37. 评审方法

37.1.1 最低价法

最低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

37.1.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审总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7.2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的相关内容。

37.3 重新评审的情形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37.3.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37.3.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7.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37.3.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进行书面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 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审结果无效的，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4.1 评审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37.4.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7.4.3 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37.4.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审委员会。

第八章 定标及公示

38. 定标方法

38.1 非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1.1 评审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评审方法比较评价结果从优到劣进行排序，确定候选中标供应商。

38.1.2 采用最低价法的，评审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

38.1.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如不止一名，则推选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一替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投标人为第二替补中标候选人）。出现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情况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具体操作办法及流程由评审委员会确定。如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被认定投标或中标无效，符合法定情形时，依法顺次替补；合格供应商不符合法定数量时，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2 评定分离项目定标方法

38.2.1 评定分离是指在政府集中采购程序中，以公开招标方式执行采购，评审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候选中标供应商并出具书面评审报告，由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评审报告从推荐的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单个项目需要确定多家中标供应商的，不适用评定分离。

38.2.2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三个合格的候选中标供应商。

38.2.3 适用评定分离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自定法确定中标供应商：自定法是指采购人组织定标委员会，由定标委员会在三家候选中标供应商中确定中标供应商。

38.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候选中标供应商名单及其投标文件、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安排专人对定标过程进行书面记录，形成定标报告，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存档，并及时将定标结果反馈采购代理机构。具体定标程序及相关要求以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政府采购评标定标分离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0】1号）执行。

说明：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应按照上述方法提前做好相关准备。

38.3 专用条款另有规定的，按专用条款相关要求定标。

39. 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是评审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评审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存档。

40. 中标公告

40.1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评审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

（<http://zfcg.szggzy.com:8081/>）”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发布公示日期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监督电话：0755-83948143。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40.2 质疑、投诉供应商应保证质疑、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1. 中标通知书

41.1 中标公告公布以后无异常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41.3 因质疑投诉或其它原因导致项目结果变更或采购终止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吊销中标通知书。

41.4 中标服务费

41.4.1 如招标文件第一册专用条款中有要求的按其要求缴纳；

41.4.2 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规范深圳市社会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深财购[2018]27号）》文件相关规定，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500	1.100%	0.800%	0.700%
500~1000	0.800%	0.450%	0.550%
1000~5000	0.500%	0.250%	0.350%
5000~10000	0.250%	0.100%	0.200%
10000~50000	0.050%	0.050%	0.050%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第九章 公开招标失败的后续处理

42. 公开招标失败的处理

42.1 本项目公开招标过程中若由于投标截止后实际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等原因造成公开招标失败，可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采购。

42.2 对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评审委员会在出具该项目招标失败结论的同时，可以提出重新采购组织形式的建议，以及进一步完善招标文件的资格、技术、商务要求的修改建议。

42.3 重新组织采购有以下两种组织形式：

(1) 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非公开招标方式申请的，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公开招标失败采购项目可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

42.4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重新组织公开招标，由采购代理机构重新按公开招标流程组织采购活动。

42.5 公开招标失败的采购项目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转为竞争性谈判或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采购的，按规定要求组织政府采购工作。

第十章 合同的授予与备案

43. 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经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审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4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投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45. 合同的签订

45.1 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等）内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45.2 中标人如不按本通用条款第 45.1 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情节严重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45.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46. 履约担保

46.1 在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46.2，允许供应商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不是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不要求中标人提供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的其他担保。

47. 合同备案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由采购人或委托中标人将采购合同副本抄送合同备案工作实施机构备案。

48. 合同变更

合同变更事宜按《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政府采购合同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3号）相关规定执行。

49. 项目验收

49.1 采购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及时组织验收。

50. 宣传

凡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宣传或广告，若当中提及政府采购，必须事先将具体对外宣传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采购代理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对外市场宣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

- a. 名片、宣传册、广告标语等；

- b. 案例介绍、推广等；
- c. 工作人员向其他消费群体宣传。

51. 供应商违法责任

51.1 《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2) 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6) 恶意投诉的；
- (7)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8)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9) 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51.2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1) 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第十一章 质疑处理

52. 质疑提出与答复

52.1 提出质疑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在采购活动中受到损害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52.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52.3 质疑条件

52.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52.3.2 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为自知道或应当知道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招标文件公布之日；对采购过程的质疑，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结果以及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为中标结果公示之日；

52.3.3 应提交书面质疑函，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供应商的名称（或者姓名）、地址、邮编、邮箱、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对象、质疑事项和质疑请求；
- (4) 因质疑事项而受损害的权益；
- (5) 事实依据；
- (6) 必要的法律依据；

(7)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4 提交材料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根据自身性质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文件（如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2.5 提交方式

52.5.1 供应商登录“深圳政府采购智慧平台用户网上办事子系统（<http://zfcg.szggzy.com/TPBidder/memberLogin>）”，在“【我的项目】→【项目流程】→【质疑】”中提出质疑。

52.5.2 同时，请质疑供应商根据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www.szggzy.com/fwdh/fwdhzfcg/bszn1/content_203163.html）所发布的质疑指引、质疑函模板填写质疑函并提交质疑材料。地址：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区泰然九路1号天地源盛唐大厦东座1403），质疑咨询电话：0755-88918228。

52.6 收文办理程序

52.6.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符合受理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质疑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应当向供应商出具质疑函收文回执并可以要求其递交质疑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署质疑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52.6.2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视情况处理：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补正的内容和补正期限。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1) 质疑主体不满足要求的；
- (2) 供应商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
- (3) 供应商未在法定质疑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材料不全或者未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的情况下，要求补正后，逾期未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 (5)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情形的。

质疑事项不予受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供应商出具不符合质疑条件告知书。

52.7 质疑答复时限

自收文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52.8 投诉

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第十二章 关于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声明函的相关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划分如下：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

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